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所載述，關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內所載述，關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列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根據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5,480,000 (100 %)	0 (0 %)	15,480,000 (100 %)
<b>由於所投之票數超過50%乃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b>			

附註：

1.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212,85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2.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7,600,000股股份，Jumbo Lane擁有其中349,7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王先生為Jumbo Lane已發行股本中約90.05%的權益持有人。王先生亦個人持有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加上由Jumbo Lane持有的349,7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1.62%及62.5%。由於Jumbo Lane及王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Jumbo Lane及王先生均被視作為控股股東，故需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常建先生、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